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其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8,050,279.57	187,473,162.85	187,473,162.85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70,892.84	18,969,933.85	18,969,933.85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19,702.34	18,463,342.94	18,463,342.94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37,509.78	-43,284,238.36	-43,284,238.36	-1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26%	2.26%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89,533,142.51	2,295,876,066.90	2,295,876,066.90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7,865,374.00	887,494,481.18	887,494,481.18	2.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587.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396.84	
合计	451,190.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31.28%	84,295,93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质押	32,930,000
陈树	境内自然人	0.26%	710,000			
陈剑明	境内自然人	0.24%	656,100			
孙雨萌	境内自然人	0.20%	544,800			
徐绅	境内自然人	0.17%	466,500			
陈芬	境内自然人	0.15%	407,0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3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380,900			
刘跃荣	境内自然人	0.13%	354,817			
刘茂新	境内自然人	0.13%	337,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84,295,937	人民币普通股	84,295,93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5,875,236	人民币普通股	65,875,236
陈树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陈剑明	6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100
孙雨萌	5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800
徐绅	4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0
陈芬	407,001	人民币普通股	407,0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3号单一资金信托	3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900
刘跃荣	354,817	人民币普通股	354,817
刘茂新	3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名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其控制人均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两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连续停牌,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根据郑政办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郑州市政府将本公司拥有的郑州市西区热力资产出售给热力公司,解决中原环保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将郑州市污水净化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等运营类环保资产)以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即陈三桥污水处理厂)资产证券化,由中原环保定向增发股份或以现金进行购买,解决中原环保主业发展定位问题。截至2015年3月31日,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停牌期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交易	2014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中原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2014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及上市公司安排	2005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热力公司承诺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具体可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和相关安排。
2015年01月0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2015年01月0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和法定披露媒体。
2015年01月0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
2015年01月2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和目前重组工作的进展。
2015年01月2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目前主要工作和重组工作的进展。
2015年02月0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复牌时间安排。
2015年02月1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2015年03月1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工作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03月1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应收账款处理进度。
2015年03月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57 公司简称:长江传媒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潘启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应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24,319,857.97	7,174,482,724.71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9,608,826.80	4,746,088,313.45	1.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92,163.66	-157,988,013.1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5,287,894.04	1,016,554,285.09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49,157.11	96,358,780.38	-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75,698.26	93,880,920.98	-4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2.14	减少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05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49,469.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78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7,00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0,837.78	
所得税影响额	-650,914.40	
合计	11,873,458.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8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83,684,486	56.33%		无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819,822	1.88%		未知		其他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430,940	1.85%		未知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7,790,000	1.47%		未知		其他
王国璞	17,643,000	1.45%		未知	17,643,000	其他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256,044	1.17%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718,286	1.05%		未知		其他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10,412,589	0.86%	944,757	冻结	10,412,589	其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379,048	0.86%		未知		其他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8,534	0.85%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83,684,486	人民币普通股	683,684,48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819,822	人民币普通股	22,819,82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430,940	人民币普通股	22,430,94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7,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90,000
王国璞	17,6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3,0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256,044	人民币普通股	14,256,0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718,286	人民币普通股	12,718,28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379,048	人民币普通股	10,379,048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8,534	人民币普通股	10,298,5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879,592	人民币普通股	9,879,5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80,560,403.90	122,185,522.71	47.7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688,142,354.58	432,903,115.49	58.96	主要系2015春季教材教辅款尚未收回
预付款项	234,298,966.03	168,271,449.45	39.24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6,920,889.79	38,734,666.37	46.95	主要系备用金增加
应付票据	260,100,240.34	159,389,452.73	63.1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8,221,480.45	173,691,474.58	-37.69	主要系支付员工绩效
应交税费	5,628,707.16	30,381,095.61	-81.47	主要系支付各项税费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75,072,150.19	15,375,509.94	388.26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21,474,900.58	8,820,325.34	143.47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4,238,269.65	1,994,659.19	613.82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说明
注入房屋产权证书办理	集团公司	一、由于本次拟注入本公司资产中尚有四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权益,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对本次拟注入公司的房产不能如期办理完产权证书而可能导入拟注入公司资产的价值发生减损的情形给予如下承诺: 将尽力督促上述房产所属单位尽快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若至本次交易之交割日尚未完成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而致使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本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减损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无期限	截至披露日,已有两处办理完毕,另外两处正在办理中。
股份限售	集团公司	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120,586,064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本公司683,684,486股,现就相关股份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的120,586,064股; (二)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本公司其他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增持的其他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015年1月18日	严格履行
独立性承诺	集团公司	三、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亦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为维护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独立核算。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无期限	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	四、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未纳入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范围内,为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承诺函:未来若《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或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本公司优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本公司不收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5年1月18日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与本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本公司将受让《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杂志社的全部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相关手续,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避免同业竞争	集团公司	五、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同保留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来拥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自身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无期限	严格履行
规范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	六、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四)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无期限	严格履行
避免资金占用	集团公司	七、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2010年12月31日,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或"集团")拟注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控股股东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款项共计561,406,363.69元,其中包含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在集团结算中心的存款余额558,813,711.23元以及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代垫的房产过户费2,592,652.46元;2011年1-5月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各主体共发生代发非上市主体离退休人员工资和费用21,008,585.00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以上款项余额已经全部结清。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确保上市公司资金不被占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以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将不再发生在集团结算中心存款的事项,集团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无期限	严格履行

(2)本公司于2006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6证监立通字001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项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调查结论意见。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因上述立案调查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可能由此产生的民事诉讼及相关的民事诉讼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关承诺	集团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稽查导致任何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费用超出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自有资金能够承担的范围,或由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仍不足,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则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负责承担差额部分;若由于本次行政处罚导致相关的民事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民事诉讼或赔偿费用由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后仍不足,或华源发展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力承担,则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负责承担部分或全部民事诉讼或赔偿费用。	无期限	截至披露日,公司未因该立案调查事项导致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民事诉讼事宜。2011年,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现"脱胎换骨,更名改姓",演变为一个全新的上市公司。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启胜

日期: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1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1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9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共有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前,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四月二十九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明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鄢国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193,190.88	179,469,021.75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62,016.65	8,138,193.00	-27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89,896.77	7,948,548.56	-2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914,036.60	2,464,956.13	-2,16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131	-27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131	-27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51%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5,824,551.84	3,322,087,653.48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0,436,443.60	1,594,950,446.67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841.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27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846.8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144.81	--
合计	-572,119.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2%	102,856,241		质押	102,820,000
许汉辉	境内自然人	1.24%	7,729,896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287,279			
周伟青	境内自然人	1.03%	6,427,411			
文炳荣	境内自然人	0.71%	4,430,855			
聂春林	境内自然人	0.70%	4,386,171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375,000			
林楚辉	境内自然人	0.69%	4,270,000			
许鑫	境内自然人	0.64%	4,011,699			
李成弟	境内自然人	0.41%	2,561,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02,856,241	人民币普通股	102,856,241
许汉辉	7,729,896	人民币普通股	7,729,896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7,287,279	人民币普通股	7,287,279
周伟青	6,427,411	人民币普通股	6,427,411
文炳荣	4,430,855	人民币普通股	4,430,855
聂春林	4,386,171	人民币普通股	4,386,171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4,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5,000
林楚辉	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0,000
许鑫	4,011,699	人民币普通股	4,011,699
李成弟	2,5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名股东与第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两者与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除该两者以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作出判断。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许汉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729,896股,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287,279股,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75,000股,林楚辉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270,000股,许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11,69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变动额	百分比	原因
其他应收款	93,818,393.67	58,906,813.91	34,911,579.76	59.27%	主要是应收永安煤矿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27,500,000.00	-27,500,000.00	-100.00%	主要是转让了永安煤矿采矿权导致的资产减少
应付票据	112,000,000.00	50,000,000.00	62,000,000.00	124.00%	主要为房地产建筑工程开出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291,608.59	45,248,044.55	-40,956,435.96	-90.52%	主要为房地产项目交楼结转收入导致的减少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百分比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9,556.04	19,715,814.67	-7,136,258.63	-36.20%	主要为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税费减少
财务费用	15,540,052.73	8,782,275.60	6,757,777.13	76.95%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8,159.50	-2,439,045.70	1,770,886.20	72.61%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及其账龄变化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45,833.38	-1,347,721.36	3,093,554.74	229.54%	主要为本期转入永安煤矿股权而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4,455,333.18	11,630,480.35	-26,085,813.53	-224.29%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及其利润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00.00	292,047.86	-286,047.86	-97.9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商品房销售订金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34,111.57	39,188.60	694,922.97	1773.28%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5,183,444.75	11,883,339.61	-27,066,784.36	-227.77%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及其利润率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2,093.66	5,911,670.82	-5,179,577.16	-87.62%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4,036.60	2,464,956.13	-53,378,992.73	-2165.51%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5,584.90	-15,076,210.00	44,461,794.90	294.91%	主要是本期收到万科置地有限公司的部分归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5,676.73	35,723,811.70	-112,909,488.43	-316.06%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支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煤矿兼并重组事项:

1、遵从贵州省关于煤矿兼并重组的政策文件要求,公司正逐步完成对煤矿减半原则的收购、关停指标工作。2014年1月23日,公司以2750万元受让黄街田持有的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100%股权,公告编号:2014-003。

2、2014年6月20日,公司以2400万元受让贵州省纳雍县兴坝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兴坝田煤矿采矿权。对上述煤矿资产的收购,公司将以其作为硬性关闭指标处置,是不以经营为目的的,相关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3、2014年11月13日,公司与山西鸿熙矿业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孟建军及柳向阳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合同》,公司以2237.15万元收购山西鸿熙所持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不涉及其名下实际资产和负债),参与鸿熙矿业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事宜。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2014-044。

4、2015年1月27日,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在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按照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进行整合合作,公司以核桃坪煤矿(公司持股80%,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持股20%)为主体矿山,与易颖、金荣辉实际所有的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及矿山等固定资产(剥离了除煤矿采矿权和矿山等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整合,孔家沟煤矿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关闭。合作双方以拟整合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划分整合后新矿井股权的依据,新建矿井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本公司占56%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14%股权、易颖占13.50%股权、金荣辉占16.50%股权。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

5、根据贵州煤炭整合政策要求,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要按照"减半"原则实施整合。目前公司参与煤矿集团重组的有2个煤矿,按煤矿数量"一对一减半"原则,公司已完成了煤矿减半的关闭指标(核桃坪煤矿配对关闭孔家沟煤矿,煤炭沟煤矿配对关闭兴坝田煤矿)。为尽可能地盘活现有煤矿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回笼前期投入的资金,公司决定出售多出的煤炭关闭指标永安煤矿。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柳向阳签订《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以3000万元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有利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集团整合实施方案报批工作的顺利推进。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第八点、董事会承诺: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点之2、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决定,从2001年开始不再对广东宏远集团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2001年04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违反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0	--	1,000.00	1,864.66	下降	-100%	--	-4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	0.0161	0.0299	下降	-100%	--	-46.37%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和淡季市场影响,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受煤矿兼并重组影响,核桃坪煤矿停矿技改阶段暂未能投入生产,煤炭业务收入减少,故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7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子公司情况,无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23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子公司情况,无提供资料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周明轩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1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 ~ -46.37%	盈利:1864.66万元
	盈利:约0万元 – 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元 – 0.0161元	盈利:0.029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和淡季市场影响,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受煤矿兼并重组影响,核桃坪煤矿停矿技改阶段暂未能投入生产,煤炭业务收入减少,故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1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债发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其后公司经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公司债的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证监会第141249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近期经营业绩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预计会对公司债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另外考虑公司现阶段的资金安排、融资结构和渠道调整等因素,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于2015年4月17日向证监会报送了撤回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近期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58号)。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